

桥南街 2026 年限额以下工程类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小型简易工程建设项目 交易公告

发 包 人：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广州嘉诚至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注：1. 交易公告发布截止时间与登记截止时间一致。

2. 交易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同时发布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类项目，如有）、发包价，发布交易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如发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公告发布时间，因此导致交易时间发生变化的，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3. 承包意向有效期：90 日历天（从登记截止之日起）。

六、本公告及修改、补充材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发布，项目相关施工图纸、发包价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请自行在网站下载（如有）。

七、承包意向人合格条件

（一）承包意向人在附件《邀请企业名单》中。

（二）承包意向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签署了《承包意向承诺函》。

（三）相关发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规模设置条件：

1. 承包意向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工程造价咨询经营范围。

2.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八、网上随机抽取时间及地点

（一）网上随机抽取时间：公告结束后第1个工作日。出现网络中断的，可以顺延1个工作日。

（二）网上随机抽取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小型简易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系统。

（三）网上随机抽取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

九、承包候选人选取方式：

（一）本项目选取承包人的方式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小型简易工程建设项目随机抽取方式交易操作规程》第二章第六条第（三）款：发标人可邀请不少于3家承包意向人，通过交易系统随机抽取承包候选人。

（二）发标人按交易公告要求先确定随机抽取单位。

（三）发标人根据随机抽取排序依次选取3家承包候选人。

（四）若承包意向人只有2家的，则依次选取第一、第二承包候选人。

（五）若承包意向人只有1家的，可直接确定其为承包候选人，或降低相关要求后，重启相关流程。

发标人也可从随机抽取的承包候选人名单中，任意选定1家承包候选人。

十、网上随机抽取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开接受监督。

十一、承包意向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承包候选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负责解释和处理。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34589903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303

十二、发包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承包意向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详细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自交易公告发布即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十三、发包人开展小型简易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活动时，应当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小型简易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系统填写工程项目申请，附件上传项目的审批、核准资料或者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有）、工程发包价和交易公告（注：交易公告需要上传一份加盖发包人公章的 pdf 版本。以上附件资料均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十四、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负责，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附件:1. 承包意向承诺函

附件:2. 邀请企业名单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街道办事处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意向承诺函

致：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一、本公司已详细了解了发包人发布的桥南街 2026 年限额以下工程类项目结算评审服务 项目交易公告及有关附件，并无异议。

二、本公司承包意向在交易公告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并受此约束。如发包人需延长交易有效期的，本公司同意延长。如在有效期内撤回交易意向或放弃承包资格不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本公司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三、如获得承包资格，本公司将承诺按交易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及质量要求完成并移交本项目。

四、本公司就参加本项目交易工作，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1. 本公司投标登记信息及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2. 本公司在本项目交易中不给其他单位挂靠，不转让交易资格，不向发包人、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有关人员行贿。

3.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交易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项目质量问题；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两年，本公司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中没有犯罪记录。

4. 本公司获得承包资格后将按照我市有关劳务规定执行。

5. 本公司获得承包资格后不无故放弃承包资格。

6. 本公司在建设工程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与发包人签订书面合同。

7. 本公司认真研究了交易公告的有关规则，充分考虑了因其他承包意向人资格变动对随机抽取结果产生的影响，并接受此次随机抽取结果。

8.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如违反建设项目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施工类，如有）

9. 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交易文件编写、监理工作，与承担本交易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施工类，如有）。

10. 本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没有在其它在建项目中任职。（房建市政施工类，如有）

如经查实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包意向人：

年 月 日

邀请企业名单

序号	邀请企业名称	序号	邀请企业名称
1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广东合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正信智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广东拓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2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受邀请企业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否则不能参与随机抽取。

